合同编号：CTC-JSLY-2025-000559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25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监管能力提升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

中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海域使用保护动态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26日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25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QHJ-G2025-005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在赣榆区秦山岛、赣榆区兴庄东海岸分别增设监控半径达10km、8km的远距离监控点位，配套稳定的线路传输，将新建监控摄像机接入中心现使用的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监管，实现对视频设备接入、分析、管理、数据转发，并配置平台算法，所有前端设备接入平台并进行处理后，能更高效地收集、处理和分析海洋观测数据，提供警报提示，详见采购文件。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2.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全部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服务标准：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组织形式、课程设置、质量控制等、在正常条件下保证前端设备及平台软件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平台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前端设备及平台系统软件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期内一旦出现故障，须在0.5小时内响应，每季度进行一次专线巡检及前端设备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

1.4 补充条款：项目设备由甲方投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建设清单和建设点位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594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交付并通过验收。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9.3 交付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并在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主管单位和专家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3.2 项目需达到相关功能、性能、指标等要求，并连续无故障试运行 30 日，方可验收。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1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1：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税率
1	热成像观测型重型云台	大华	DH-TPC-PT8641B	400 万像素，热成像镜头支持≥5 倍光学变倍，焦距≥20mm～100mm，可见光镜头支持≥86 倍光学变倍，焦距≥10mm～860mm	1	台	13.9	13.9	13%
2	热成像观测型重型云台	大华	DH-TPC-PT8641B	400 万像素，热成像镜头支持≥10 倍光学变倍，焦距≥23mm～230mm，可见光镜头支持≥86 倍光学变倍，焦距≥10mm～860mm	1	台	24.1	24.1	13%
3	安装	定制	/	监控设备安装，含支架、辅材、设计、监理	2	项	1.16	2.32	9%
4	站址服务	定制	/	提供服务期内铁塔站址服务	2	项	3.82	7.64	6%
5	网络传输	定制	/	提供服务期内 2 条传输费用	2	条	0.72	1.44	6%
6	技术服务	定制	/	含平台调试调测、平台存储、算法	1	项	8.00	8.00	6%
7	维护费	定制	/	服务期内前端设备及平台维护费用	1	项	2.00	2.00	6%
							合计	59.40	

附件 2：建设点位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1	赣榆-秦山岛-宏站型	119.280833	34.869722	赣榆秦山岛
2	兴庄东	119.189075	34.892566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兴庄东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